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SPU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6)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出售金融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賣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目標業務，總代價為人民幣49,180,000元(相當於約61,475,000港元)。

由於出售協議項下出售事項的若干適用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比率均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此外，由於買方被視為浪潮集團(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的聯繫人，故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以爭取充足時間編製相關資料載入通函。

緒言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賣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目標業務，總代價為人民幣49,180,000元(相當於約61,475,000港元)。

出售協議的主要條款

訂約方

買方： 浪潮軟件集團有限公司

賣方： 浪潮(山東)電子信息有限公司

買方被視為浪潮集團(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的聯繫人(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賣方、買方及浪潮集團的資料」一段)。

根據出售協議將予出售的資產

根據出售協議將予出售的資產為目標業務，即賣方於生效日期擁有的財務報表所列金融業務資產，但不包括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任何應付僱員薪金以外的負債。

出售協議項下的代價

買方根據出售協議應付賣方的代價為人民幣49,180,000元(相當於約61,475,000港元)(「代價」)，將由買方於出售協議生效日期(定義見下文)後15個工作日內一次性支付予賣方或其代名人。

倘買方未能按上文所述向賣方支付代價，買方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賣方悉數支付代價，另加利息(按拖欠款項時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一年期貸款利率的兩倍之利率就拖欠款項之時起至悉數償還代價及其利息之日止期間計算)。

代價乃由出售協議的訂約方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後公平磋商得出：目標業務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9,180,000元(可根據相關審核報告作出修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1,070,000元。

出售協議的生效日期

出售協議將於下列事項達成之時(「生效日期」)生效：

- (i) 已就出售協議及出售事項取得賣方董事會批准；
- (ii) 已就出售協議及出售事項取得買方董事會批准；
- (iii) 董事會於董事會會議上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出售協議及出售事項；及
- (iv) 有關出售協議及出售事項的所有批准或同意(包括(但不限於)須向相關部門取得的所有必需批准或同意)已取得並繼續有效。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或出售協議的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遲日期或之前達成，訂約方於出售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將立即終止。任何一方均不得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訂約方先前違反出售協議的條款及其過失對另一方造成任何損害的情況除外。

本集團、賣方、買方及浪潮集團的資料

賣方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及製造電腦軟件及硬件產品以及提供相關技術諮詢及技術服務。

買方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獲授權範圍內的增值電信業務，開發、製造及銷售電腦軟件及硬件、無線數據終端、智能電視、數字機頂盒、衛星電視廣播地面接收設施、稅控收款機及通訊設施等。

目標業務為賣方的金融業務。目標業務主要為自助銀行設施及相關軟件的開發及提供相關服務。

下表列示目標業務的營業額、除稅前純利及除稅後純利(基於其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其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5,016.33	15,330.22
除稅前純利	(1,107.55)	(2,406.57)
除稅後純利	(1,107.55)	(2,406.57)

根據目標業務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管理賬目，其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9,180,000元(相當於約61,475,000港元)。

浪潮集團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浪潮集團(包括其附屬公司)致力於成為中國雲計算解決方案的領先供應商。浪潮集團(包括其附屬公司)向50多個國家／地區的客戶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及產品，全方位滿足政府及企業在資訊方面的需求。浪潮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約31.99%的已發行普通股本中擁有權益，故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由於買方由浪潮集團全資擁有，故買方被視為浪潮集團的聯繫人。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本集團預計不會就出售事項實現收益，此乃按出售事項的出售所得款項合共人民幣49,180,000元減去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賬面資產淨值人民幣49,180,000元計算。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的出售所得款項用作營運資金及儲備資金，以用於潛在合併及收購以及擴展新軟件產品領域。

完成後，目標業務將不再為賣方的業務，而賣方的餘下主營業務將為ERP及軟件外包業務。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出售前，賣方作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部份通過浪潮集團內符合招標規定資質的成員公司而從事目標業務，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認為是項出售可有效減少未來的持續關連交易，並增強本公司的整體獨立性。另一方面，本公司計劃在日後專注於開發雲計算軟件、ERP及軟件外包業務。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聽取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看法)認為，出售協議(包括代價及代價的支付條款)及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出售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

概無董事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批准出售協議及出售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出售協議項下出售事項的若干適用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比率均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此外，由於買方為浪潮集團(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的聯繫人，故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因此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浪潮集團、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於為批准出售協議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考慮出售協議的條款，並就出售事項是否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出售協議的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以及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出售協議項下的交易是否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出售協議的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以及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以爭取充足時間編製相關資料載入通函。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出售事項完成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出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在該協議所載條件規限下向買方出售目標業務
「出售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的買賣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以批准(其中包括)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浪潮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浪潮集團」	指	浪潮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司現有約31.99%的已發行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	指	浪潮軟件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浪潮集團全資擁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本公司普通股及優先股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業務」	指	賣方於生效日期全資擁有的財務報表所列金融業務資產，但不包括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任何應付僱員薪金除外)負債
「賣方」	指	浪潮(山東)電子信息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除非另有所指，否則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25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這一匯率僅為說明用途而採用(如適用)，概不表示有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或甚至根本並無進行兌換。

承董事會命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王興山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興山先生、陳東風先生及孫成通先生；非執行董事董海龍先生及申元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瑞君女士、黃烈初先生及耿玉水先生。